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191號

原告 認知執行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漳

被告 歲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克弘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楊岡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參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0年5月1日與被告共同簽訂委任教育訓練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雙方約定原告所培訓而屬原告所有之壽險產險業務員，登錄於被告公司，取名賓仕營業處，業務員在原告公司地址上班（位於高雄市○○區○○路○○○號10樓之3），從事保險契約招攬業務。賓仕營業處業務員所招攬成立之保險契約，由被告自保險公司發給被告之保險代理佣中，依約扣除被告所得，再扣除發放予賓仕營業處業務員之所有佣金（薪資）及相關費用後，其餘為原告所得之訓練費用，訓練費用於每月15日結算。合約期間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合約終止前1個月雙方倘無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則合作協議自動展延一年，以此類推。系爭協議書第4條並約明：「被告支付原告之訓練費用，以賓仕營業處所產生之保險代理佣（不含5%營業稅）附表一佣金乘於94%，再扣除發放于賓仕營業

處之所有佣金及相關費用，附表二及與保險公司另訂之額外獎勵金依比例佣金乘於93%，再扣除發放于賓仕營業處所有佣金及相關費用」。嗣被告於106年5月1日終止與原告之系爭協議，惟被告在101年7月至106年1月期間，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應給付原告之訓練費用，累計尚有新臺幣（下同）49萬1358元短少給付，經原告催討後被告仍拒不給付，為此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13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短少給付原告49萬1358元之訓練費用，但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被告舉辦之進修會、員工分紅、國外旅遊、年終禮品等相關補助費用，關於賓仕營業處上述相關補助費用由原告支付之」，故在系爭協議生效期間即100年5月1日起至106年5月1日止，被告歷年舉辦附表一所示之年度策劃會報、進修會、歲統盃（產學合作）、動員月會，原告應支付參加之賓仕營業處業務員之相關費用；另被告歷年舉辦之年終尾牙，就附表二所示賓仕營業處業務員參加人員之餐費、賓仕營業處業務員獲得之年終尾牙獎品，其相關成本費用原告亦需支付；此外賓仕營業處之業務員參加附表三所示之員工獎勵旅遊，所獲得之被告公司補助，亦應由原告支付；再者，如附表四所示被告給付賓仕營業處之業務員梁又言之結婚禮金3600元、被告支出賓仕營業處業務員陳正中父親喪禮花籃之花費1500元，均應由原告支付。故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共71萬3110元之費用，並以此抵銷原告之訓練費用請求，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100年5月1日與被告共同簽訂原證1之系爭協議書，雙方約定原告所培訓而屬原告所有之壽險產險業務員，登錄於被告公司，取名賓仕營業處，業務員在原告公司地址上

班（位於高雄市○○區○○○路○○○號10樓之3），從事保險契約招攬業務。賓仕營業處業務員所招攬成立之保險契約，由被告自保險公司發給被告之保險代理佣中，依約扣除被告所得，再扣除發放予賓仕營業處業務員之所有佣金（薪資）及相關費用後，其餘為原告所得之訓練費用。合約期間自100年5月1日起至101年4月30日止，合約終止前1個月雙方倘無書面反對之意思表示，則合作協議自動展延一年，以此類推。系爭協議書第4條並約明：「被告支付原告之訓練費用，以賓仕營業處所產生之保險代理佣（不含5%營業稅）附表一佣金乘於94%，再扣除發放于賓仕營業處之所有佣金及相關費用（例如：代理佣為100元×94%=94元-支付賓仕營業處佣金及相關費用86元，剩餘8元為訓練費），附表二及與保險公司另訂之額外獎勵金依比例佣金乘於93%，再扣除發放于賓仕營業處所有佣金及相關費用（例如：代理佣為100元×93%=93元-支付賓仕營業處佣金及相關費用86元，剩餘7元為訓練費）」。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被告舉辦之進修會、員工分紅、國外旅遊、年終禮品等相關補助費用，關於賓仕營業處上述相關補助費用由原告支付之」。

(二)被告於106年5月1日終止與原告之系爭協議。

(三)被告在101年7月至106年1月期間，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應給付原告之訓練費用，累計有49萬1358元短少給付原告。

四、兩造爭執事項：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合計71萬3110元之費用，並以此抵銷原告之訓練費用請求，有無理由？抵銷後，原告有無餘額得請求？

五、本院之判斷：

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明：「被告舉辦之進修會、員工分紅、國外旅遊、年終禮品等相關補助費用，而關於賓仕營業處上述相關補助費用由原告支付之」（見本院卷一第13頁），被告據此主張得向原告請求給付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費用，惟遭

原告否認，理由詳如附表一至四「原告爭執點」欄所載，本院經查：

(一) 附表一編號1、3、4、附表二編號1、附表四之費用，並非系爭協議書第6條所列舉應由原告支付之費用，原告亦否認是該條所定應由原告支付之費用，而被告並未提出系爭協議書第6條所約定費用包含上述費用之積極證據，復徵諸被告陳稱：歲統盃、動員月會之費用、結婚禮金、花籃、策劃會、尾牙餐費等費用，是106年原告要求被告給付本案訓練費用時，被告才向原告請求並主張抵銷，被告當時支出時，認為這個費用對於被告來講不是非常鉅額，所以當時是本於友惠原告的原則，未主動跟原告請求，是原告106年間向被告請求漏付的訓練費用以後，被告才想要請求，之前其實想由被告自行吸收（見本院卷三第10-11頁），可見被告在系爭協議書有效期間，歷年來均未要求原告支付上述費用，亦無原告支付之前例，且被告未能提出106年以前曾通知原告負擔上述費用之證明，則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3、4、附表二編號1、附表四之費用並非系爭協議書第6條約定應由原告支付之費用，應屬可採，是被告請求原告支付此部分費用，即屬無據。

(二) 附表一編號2進修會費用：

1. 原告對於被告舉辦之進修會，關於賓仕營業處業務員參加之補助費用應由原告支付一節並未爭執，但以：參加進修會需自費2500元，開銷超過2,500元被告才需補助，被告縱有補助，亦會當月從應給予之訓練費用中扣除為由，否認被告得向原告請求此部分費用。被告則否認參加進修會之業務員需自費2,500元，亦否認曾將進修會之費用從訓練費用中扣除。

2. 關於參加進修會是否需自費2,500元一節，證人即曾任賓仕營業處業務員之訴外人吳瑞銘明確證述：進修會我印象中是半年舉辦一次，參加過幾次我不確定，但我很肯定第一次我有參加，進修會會先調查要參加的人員，要繳報名費，報名

費2,500元，是業務員個人支出（見本院卷三第120-121頁），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本院審酌吳瑞銘證述其已離開賓仕營業處，亦不在原告或被告公司任職（見本院卷三第119頁），就兩造之訴訟結果應無利害關係，尚無偏袒任一方而虛偽證述之動機，且其確有參加103年下半年度、104年上半年度之進修會，此有被告提出之各該次進修會參加名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43、153頁），故其證述之內容應值採信。反觀證人即被告公司之會計林麗玉雖證稱：保險業務員參加進修會不用繳報名費，是免費的（見本院卷三第199頁），然其為被告之員工，與被告利害關係共同，有偏袒被告之動機，又其所述與吳瑞銘之證述不合，經本院質疑為何與吳瑞銘、原告之陳述未合後，林麗玉即改稱：我記得沒有收過吳瑞銘的報名費，或許他有繳過一次或兩次，我們在報名的公告上會寫需要報名費2,500元，但我們幾乎不會收，寫報名費是一個程序，讓大家知道公司幫他們繳了多少錢、這麼用心栽培大家，我們是給賓仕營業處的主管許宸睿自己斟酌要不要收這個費用，由許宸睿決定要不要收報名費，101年到106年的進修會我也不太確定賓仕營業處的業務員參加有無繳報名費等語（見本院卷三第199-200頁），其所述「報名公告上載明需報名費2,500元，實際上卻免費」之說詞，亦有違常理。再徵諸林麗玉證述被告公司登錄之業務員有3、400人，均可參加進修會，進修會都是在地舉行且會住宿，歷次進修會報名參加之業務員約100個（見本院卷三第198-199頁），倘外地住宿之進修會真如林麗玉所述為免費，常理推斷，歷次參加進修會之業務員應不至於只有1/3或1/4，甚至被告陳報101年下半年度、上半年度、102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103年下半年度、上半年度、104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105年上半年度、下半年度、106年上半年度進修會實際參加人數，分別僅46人、49人、55人、81人、91人、70人、49人、54人、50人、48人、48人（見本院卷二第67、81、97、109、133、145、153、161

、169、185、195 頁），反而原告及吳瑞銘所述參加進修會需自費 2,500 元，較能合理解釋歷次報名人數不多之現象，本院因認原告及吳瑞銘證陳參加進修會需繳交 2,500 元報名費，較值採信。

3. 承上，賓仕營業處之業務員參加進修會既需自費 2,500 元，則超逾 2,500 元之支出，始能謂被告有加以補助，然而被告有確實提出費用單據，並計算陳報之 101 年上半年、102 年下半年、103 年上半年進修會平均每人花費分別為 2,117 元、2,374 元、2,464 元（見本院卷二第 81、109、145 頁），尚低於 2,500 元，而其計算、陳報之 101 年下半年、102 年上半年、103 年下半年、104 年下半年、105 年上半年進修會平均每人花費雖各為 3,167 元、3,363 元、2,800 元、2,731 元、2,664 元、2,631 元（見本院卷二第 67、97、133、153、161、169 頁），高於 2,500 元，然系爭協議書第 4 條之訓練費用，已約明係扣除佣金及相關費用，才是原告可取得之訓練費用，則依約被告理應於各月給付訓練費用時，即將相關補助費用扣除，故原告主張縱被告就進修會有額外支出補助費用，亦會於當月訓練費用之計算時扣除，乃符合兩造系爭協議書之約定。被告雖堅稱從未扣除進修會之補助，證人林麗玉亦同此證述（見本院卷三第 188 頁），然被告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始終無法提出歷年訓練費用之給付明細及計算細項（佣金總表、佣金報表），以證明從未扣除上述進修會費用，僅泛稱：佣金總表及明細資料被告已無留存（見本院卷二第 8-9 頁），但證人林麗玉證稱其經手原告訓練費用給付時，是使用電腦製作明細（見本院卷第 188-189 頁），並提及原告早在 104 年間即開始與被告爭執佣金之計算（見本院卷三第 189 頁），且依原告於 106 年 4 月 6 日送予被告之業務聯繫函，原告當時尚要求被告提供 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2 月之薪資明細（見本院卷三第 109 頁），被告明知原告有所爭執且早已要求被告提供明細供核對，卻未慎重保存歷年訓練費用計算明細之檔案，實與具規模公司之

01 常態有違。被告既未提出歷年訓練費用之計算明細，自不足
02 以證明被告歷年計算訓練費用時，違反協議書之約定而未扣
03 除進修會之補助費用，被告辯稱往年訓練費用並未扣除進修
04 會之補助費用，現仍可對原告請求之主張，既不能信實，原
05 告質疑被告縱有補助，亦已於過往訓練費用計算時扣除，不
06 得再重複請求原告支付，即屬有據，從而被告此部分費用之
07 請求，核屬無據。

08 (三)附表二編號2年終尾牙獎品費用：

09 被告辯稱賓仕營業處之業務員參加被告舉辦之101年至106
10 年度年終尾牙，所抽中被告提供之獎品價額合計79,982元等
11 情，固提出101至106年賓仕營業處尾牙得獎明細、獎品說
12 明、得獎聯、101至106年尾牙得獎名單、尾牙獎品明細、
13 商品統一發票或費用單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343-353頁、
14 本院卷三第55-101頁），原告未爭執尾牙禮品為系爭協議書
15 第6條應由原告支付之費用，僅主張：獎品為保險公司贈送
16 ，而非被告出資，被告縱有出資，亦已在當月計算訓練費用
17 時扣除等語，本院審酌依被告自陳及提出之得獎明細（見本
18 院卷三第133、57、65-69、73-75、83-85、91頁），獎
19 品中確有為數不少之獎金、禮券係保險公司提供予被告，惟
20 保險公司贈送予被告之獎金、禮券，被告用於舉辦尾牙抽獎
21 ，仍屬被告動用其資產於年終尾牙，被告就所支出尾牙獎品
22 費用關於賓仕營業處之部分，向原告請求，仍屬有據。然依
23 系爭協議書第4條，被告理應於尾牙當月給付訓練費用時，
24 即將尾牙獎品補助費用扣除，被告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始
25 終無法提出歷年給付訓練費用之給付明細及計算細項（佣金
26 總表、佣金報表），以證明從未扣除上述尾牙獎品費用，被
27 告既未提出歷年扣除費用之明細，自不足以證明被告歷年計
28 算訓練費用時，違反協議書之約定而未扣除尾牙獎品之補助
29 費用，被告辯稱往年訓練費用並未扣除尾牙獎品之補助費用
30 ，現仍可對原告請求之主張，既不能信實，原告質疑被告縱
31 有補助，亦已於過往訓練費用計算時扣除，不得再重複請求

原告支付，尚屬可採，從而被告此部分費用之請求，並非有據。

(四)附表三之旅遊補助費用：

1.附表三編號1、2之江南烏鎮、大陸山東獎勵旅遊，被告提出抵銷抗辯時，雖分別陳報旅遊時間為106年、105年（見本院卷二第17、131、133頁），然經原告提出旅遊時間發生在兩造終止系爭協議後之證據（見本院卷三第37、39），被告嗣亦坦承江南烏鎮、大陸山東之旅遊時間均在系爭協議書終止以後，各在108、107年間（見本院卷三第132頁），雖被告再以：105、106年本來要舉行國外旅遊作為業績競爭獎勵，當時獲得國外獎勵資格的人數不足，所以無法出國成團，被告保留他們出國的權利，所以延到107、108年出團等語解釋（見本院卷三第132頁），然經原告否認，而被告就107年山東旅遊、108年江南烏鎮旅遊是獎勵105、106年之業績等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證人林麗玉更證述無法確定賓仕營業處的業務人員參加這兩次旅遊是當年度符合資格，或以前符合資格（見本院卷三第201頁），被告之說詞自難信實。此二次之獎勵旅遊既為兩造終止系爭協議後始舉辦，被告又無法證明參加之賓仕營業處業務員是領取終止前之獎勵，則其依系爭協議書第6條，請求此二次國外旅遊之補助，即非有據。

2.附表三編號3部分，被告主張104年間有補助賓仕營業處業務員許宸睿、楊燕萍至花蓮旅遊，2人各補助旅費之一半，共補助12,600元乙情，固提出許宸睿、楊燕萍之報名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91頁），惟系爭協議書第6條所定原告應支付之相關補助費用，記載「被告舉辦之進修會、員工分紅、『國外旅遊』、年終禮品等相關補助費用」，依該條文義，已限定原告應支付員工之「國外旅遊」補助費用，而明確排除「國內旅遊」之補助費用，核與原告主張國內旅遊補助費用並非該條之相關補助費用，106年以前從未受被告通知應負擔上述國內旅遊費用等情詞相符，堪認可採。至原告前於

106 年 4 月 6 日以業務聯繫函回覆被告時，雖就被告所列欲向原告請求之花蓮之旅旅遊獎勵，表示：「旅遊獎勵部分，我會找宸睿確認，如果沒問題就 OK」（見本院卷一第 17、89 頁、本院卷三第 109 頁），然其當時既表示仍須確認，即難認有同意支付該花蓮國內旅遊之補助費用。本件被告係依系爭協議書第 6 條為請求，而附表三編號 3 之花蓮旅遊補助費用並非該條所定得請求原告支付之費用，則被告請求原告給付此部分補助費用，當屬無據。

(五) 承上，被告依系爭協議書第 6 條，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合計 71 萬 3110 元之費用，均經本院認其請求無據，自無從抵銷原告之訓練費用請求。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 4 條，請求被告給付 49 萬 13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5 月 27 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一第 3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據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 49 萬 135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宸維

附表一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被告提出之證據	原告爭執點
----	----	----	-----	---------	-------

(續上頁)

1	年度策劃會報 (000-000 年)	1 萬 8000 元	6 年*每年 6 人參加*500 元 =1 萬 8000 元	1.104 年度策 劃會報課程 表、課程資 料、104 年 12 月份帳冊 、費用單據 、保險行銷 支出明細 2.105 年度策 劃會報程序 表、課程資 料、便當費 用單據、動 員月會 2743 費用支出 (本院卷二第 21-65 頁)	被告未提出費用單 據 不屬於協議書第 6 條之相關費用，不 會支出後向原告請 求，被告從未通知 原告需負擔這些費 用
2	進修會 (100 至 106 年上半 年，每年 2 次)	18 萬 2000 元	65 (共計 65 人次參與) *2800 (每人每次平均補 助 2800 元) = 18 萬 2000	歷次進修會報 名表、費用支 出單據 (本院 卷二第 67-203 頁) 光碟 (本院卷 三 113 頁，內 含 101 年上半 年至 106 年上 半年進修會之 賓仕營業處報 名表、費用單 據)	原告自承是協議書 第 6 條之相關費用 每個業務員需自費 2500 元，開銷超過 2500 元才有所謂被 告要補助，縱有補 助，也是當月份就 會從訓練費用中扣 除
3	歲統盃 (產學 合作) 101 年 至 105 年	7 萬 5000 元	5 (舉行 5 次) *1 萬 5000 元 (每次補助 1 萬 5000 元) = 7 萬 5000 元	費用明細表、 費用單據 (本 院卷二第 205 -303 頁)、光 碟 (本院卷三 113 頁，內含 歲統盃介紹、 106 年獎金明 細、入圍決賽 名單、獎金申 領明細、便當	被告主張原告應負 擔半數費用。 原告則主張不屬於 協議書第 6 條之相 關費用，不會支出 後向原告請求，被 告從未通知原告需 負擔這些費用

(續上頁)

				、獎座費用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4	動員月會(每月1次,每次6人參加)	4萬3200元	每次6人*每人補助100元*每年12次*為期6年=4萬3200元	105年5月課程行事曆、動員月會活動照片、不詳月份帳冊 (本院卷二第305-309頁) 106年4月支出明細(本院卷三第111頁)	原告主張不屬於協議書第6條之相關費用,不會支出後向原告請求,被告從未通知原告需負擔這些費用

附表二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被告提出之證據	原告爭執點
1	年終尾牙餐費	1萬1928元	1988元*6=1萬1928元	①106年1月6日尾牙費用明細表、公告(每桌公司補助1988元)、菜單 ②105年1月20日尾牙費用明細表、尾牙報名表、菜單 ③104年2月5日尾牙費用明細表、菜單、尾牙報名表 ④103年1月17日尾牙費用明細表、菜單、名單 ⑤102年2月1日尾牙費	1.並非協議書第6條之相關費用 2.被告並未實際支出其主張之金額 3.縱有支出,會在當月訓練費用中扣除,不可能留了6年都未請求

(續上頁)

				用明細表、報名表 ⑥101 年1 月19日尾牙費用明細 (本院卷二第311- 339頁)	
2	年終尾牙獎品	7 萬9982元	7萬9982元	101 至106 年賓仕營業處尾牙得獎明細、獎品說明、得獎聯(本院卷二第343-353頁) 101 至106 年尾牙得獎名單、尾牙獎品明細、商品統一發票或費用單據(本院卷三第55-101頁)	1.被告並未實際支出其主張之金額，禮品是保險公司送的，被告應提出購買收據、發票。 2.縱有支出，會在當月訓練費用中扣除，不可能留了6年都未請求 3.抽獎是看機率，應以抽獎參加人數平均分攤獎品成本費用，計算原告應支付之費用金額，而非單獨計算賓仕營業處業務員抽中獎品之價額。

附表三旅遊補助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被告提出之證據	原告爭執點
1	106 年江南烏鎮	13萬2800元	每人補助3 萬3200元* 參加人數4人=13萬2800元	歲統- 大陸烏鎮旅遊費用明細表(本院卷二第355、357 頁)→許宸睿、楊燕萍、陳建守、梁又言，各補助3 萬3200元	1.不知有此一旅遊獎勵，被告從未通知 2.業務員需達業績才能招待，否則業務員需自付，若被告有補助，一定會通知原告，且當時訓練費用就會扣除 3.兩造合約已於106 年5 月1 日終

(續上頁)

					止，被告將108年9月江南烏鎮之旅列為106年
2	105年大陸山東	15萬2500元	每人補助3萬500元*參加人數5=15萬2500元	歲統山東旅遊費用明細表(本院卷二359、361頁)→梁右言、黃禹欣、許宸睿、楊燕萍、陳建守，各補助3萬500元	1.不知有此一旅遊獎勵，被告從未通知 2.業務員需達業績才能招待，否則業務員需自付，若被告有補助一定會通知原告，且當時訓練費用就會扣除 3.被告移花接木，將107年1至6月業績競賽之獎勵，並於107年9月舉辦的大陸山東之旅列為105年之旅遊獎勵
3	104年花蓮	1萬2600元	每人補助1萬2600元*1人=1萬2600元	許宸睿、楊燕萍花蓮之旅報名表(本院卷一第265頁)→每人旅費12,600元，2人均備註「半額」	1.不知有此一旅遊獎勵，被告從未通知原告 2.業務員需達業績才能招待，否則業務員需自付，若被告有補助一定會通知原告，且當時訓練費用就會扣除 3.國內旅遊並非協議書第6條之相關費用，根據許宸睿所述，此花蓮之旅乃被告負責教育訓練之副總操基盛離開其職位，被告負責人請求許宸睿代其職位，但不支薪，被告負責人為感謝許宸睿，

(續上頁)

					由被告支付12,800元請許宸睿及其配偶楊燕萍到花蓮理想大地度假，與補助無關。被告公司花蓮之旅是106年，而非104年。
--	--	--	--	--	---

附表四其他補助

項次	項目	金額	計算式	被告提出之證據	原告爭執點
1	職工福利- 梁又言結婚	3600元	3600元	業務同仁請款明細、業務聯繫函、喜帖照片（本院卷一267-271頁）	不爭執被告有支出，但主張結婚禮金不屬協議書第6條應由原告支付之費用
2	職工福利- 陳正中父親訃文花籃	1500元	1500元	業務聯繫函、訃文、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本院卷一273-279頁）	不爭執被告有支出，但主張花籃費用不屬協議書第6條應由原告支付之費用